

附件

河南省创新型企业评价标准

一、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价标准

创新龙头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一般应为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拥有有效期内 I 类知识产权或者制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 10 项（含）以上，或拥有有效期内各类知识产权 20 项（含）以上。
3. 具有显著的行业引领带动能力。属单项冠军企业（含培育）、单项冠军产品生产企业或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同行业（细分）前五。
4. 按照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5. 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属于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可放宽至 2 亿元，单项冠军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生产企业不限制销售收入。
6. 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7.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0%。
8. 建有省级（含）以上研发平台。
9. 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

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二、河南省瞪羚企业评价标准

“瞪羚”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注册时间 3 年（含）以上 15 年以下。
3. 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为 5000 万元（含）以上。
4.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
5.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0%。
6. 拥有有效期内 2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或 4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7. 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近两年销售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8. 建有省级（含）以上研发平台。
9. 按照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0. 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标准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注册一年以上。
2.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指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

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属于领域范围。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科技人员达到比例。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研发费用达到比例。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等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2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达到比例。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大于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8.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依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 1-4 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